

第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住宅综合管理中心 的 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工作经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工作经费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9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8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地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